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D11-15

修正案号: 39-3352

- 一. 标题: 检查驾驶舱右侧的电气线路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17 2000.05.18上的所有MD1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1-17-05 39-12396
- 2 SB MD11 24A117 2000.05.1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生产时未正确布线使驾驶舱中的电气线路发生摩擦和损伤,导致机舱中产生电火花和烟。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
- (a)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按照紧急SB MD11-24A117要求,对驾驶舱右侧的电气线路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有线路和观察员站位相磨擦,并且找出损伤的电线。
-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能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

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情况1(无磨擦)

(b) 如果按照本指令(a) 段检查时没有发现任何线路和观察员 站位相磨擦,那么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情况2(有磨擦但没有电线损伤)

(c)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检查时发现任何线路和观察员站位 相磨擦但没有电线损伤,那么在下一航班飞行前,按照紧急SB MD11-24A117要求,松开电线卡子,重新布线并拧紧卡子。

情况3(有磨擦目电线损伤)

- (d) 如果按照本指令(a) 段检查时发现任何线路和观察员站位 相磨擦并且有电线损伤,那么在下一航班飞行前,按照紧急SB MD11-24A117要求, 按适用性做本指令(d)(1)或(2)的工作, 同时完成 (d) (3) 段的工作:
 - (1) 对于在修理极限内的: 修复损坏的绝缘层。
 - (2) 对于超出修理极限内的: 用新电线更换已损坏的电线。
 - (3) 松开电线卡子,重新布线并拧紧卡子。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9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9月10日
-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